

# 古代赘婿地位有多低?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

士如归妻,迨冰未泮。

这是《诗经·邶风·匏

有苦叶》中的诗句。古代婚

姻中有合卺(音如锦)礼,

即新婚夫妇共饮合欢酒,

所用酒器即卺,是用匏瓜

(即葫芦)剖开做成(后代

改用酒杯,即交杯酒礼)。

诗人因匏瓜起兴,表达青

年女子在济水渡口等恋人的

焦急心情,心中不断念叨:

济水深了,你就穿衣服

游过来(深则厉),济水浅

了,你就撩衣服蹚过来(浅

则揭)。由此形成一个成

语:深厉浅揭。

诗中“士如归妻”费

解,“归妻”指已婚妇女,为

何“士如”呢?

联系到诗中有“雉鸣

求其牡”句,显然是指“女

追男”,这可能是我国最早

涉及赘婚的文字记录(此

说尚有争议)。

赘婚历史悠久。有学

者认为,尧将两个女儿嫁

给舜,并用三年时间考察

他,“以理家而观国”,应属

赘婚。周朝开国功臣、姜太

公吕尚曾入赘齐国,后遭

“出夫”。在《诗经·王风·葛

藟》中,有“绵绵葛藟,在河

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

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

句,也是赘婚口吻。

因网剧《赘婿》热播,引

起人们好奇:古代赘婿地位

真这么低吗?剧中苏檀儿给

宁毅休书,为什么?真有男

德学院吗……其实,古代赘

婿的地位比剧中更低。虽然

剧中一些细节与史实有出

入,但艺术创作非历史课

本,不必苛求。

## 齐国长女只能嫁赘婿

赘本意为“以物质

钱”,即借钱时的抵押品。

清代学术大师钱大昕

认为赘婿来自赘子,即借

钱者将儿子抵押给富家,

如没按期还,儿子便成富

家的债务奴,称为赘子。赘

子长大后,富家将女儿许

配给他,遂成赘婿,身份仍

是奴隶。

鉴于钱大昕的学术地

位,后人多从其说。然而,

随着《睡虎地秦墓竹简》等

文献出土,人们发现:赘婿

是庶民,并非奴隶。

这就让人不解:

其一,既然是平民,为

户籍,终身谪戍,一旦配偶

去世,赘婿无权继承女家

财产,常被赶出家门,成为

“逐夫”。

其二,既然受歧视,为

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当赘婿?

先回答后一个问题。

春秋战国时连年战乱,女

性也要从事生产,社会地

位有所提高,富家为女招

赘渐成常态。比如齐国以

富闻名,女工贡献尤多,故

齐人对女性意见较重视。

在齐国,赘婿甚至能当官,

名臣淳于髡就是赘婿。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婚礼娶亲

齐襄公(齐国的第14

位国君)与妹妹文姜私通,

面对“文姜年长,为何不

嫁”的质疑声,下令:“国中

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

儿,为家主祠。”齐国出现

了大量的巫儿,只能招男

子入赘。这在客观上推动

了赘婿的增加。

在秦国,也有许多赘

婿。商鞅变法时,规定:“民

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

其赋。”为了逃税,富家的

儿子们成年后便分家,穷

家的儿子们只能入赘。

## 赘婿被列入“五大害”

再回答前一个问题。

秦国歧视赘婿,可能是

误读。学者王绪霞在《赘

婿非奴新证》中指出,在《睡

虎地秦墓竹简》中,发现了魏

国的两项涉及赘婿的法律,

即《魏户律》《魏奔命律》,

细读后会发现:这些法律只

针对长住在临时住所的赘

婿,而非所有赘婿。

战国时,百姓无权随

处居住,必须定居在邑中,

即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集

中居住区,邑中每5家编成

一伍,军政合一。个人姓

名、身高、相貌、社会身份

等均被详细登记,远行时

随身携带这些记录,并及

时向所到地的官员汇报。

据汉代法律,晚报10天,就

会被罚款。男女结婚也要

到官府登记,离婚、生孩子

等,都要通知官员。

大多数邑的外面有围墙,

居民按时出入,农忙时

才能住在田地头的临时

住所中。

人在临时住所,政府

很难管理。在当时,列国都

出现了一些“放邑居野”

“假门逆旅”的人,他们不

交税、不服兵役,游离在管

理之外。因婚姻不易,往往

以入赘的方式,招女子在

临时住所安家。

韩非子称患御者“积

于私门,尽货赂,而用重人

之谒,退汗马之劳”,是国

家五害之一。学者张健在

《战国与秦汉的“赘婿”》中

指出:患御者可能就指这

些“放邑居野”的赘婿。

《魏户律》《魏奔命律》

颁布前,魏国与秦国冲突

不断,魏军伤亡多达20余

万,为增加税收、补充兵

源,遂立法清理不肯定居

的赘婿。两项法律颁布仅

20多年,魏国就灭亡了。

## 汉武帝捡起了“七科谪”

秦统一天下后,参考魏

国经验,设置了“七科谪”。

科谪即强制征兵,即

“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因

以谪发之,名曰谪戍”。“七

科谪”将七种人列为贱民,

优先征调,在军队,这些人

也被“贱而重使之”。

七种人分别是:吏有

罪者、赘婿、商人、改行的

商人、祖父母曾经商、父母

曾经商、闾左(赤贫户)。

“七科谪”可能参考了

《魏户律》《魏奔命律》,但

执行范围扩大,所有赘婿

均在其中。

## 一方面,赘婿需改女家姓,相当于放弃祖宗,为

中原文化不齿。秦出自东

夷(一说出自西戎),对入

赘本无耻感,钱大昕说

“(秦人)惟利是嗜,捐弃骨

肉,降为奴婢而不耻也”。

统一天下后,为洗刷不良

印象,常有激进举措。

其二,赘婿确会影响

税收、兵源等。

“七科谪”打击范围太

大,出台12年后,秦朝灭亡。

汉代法律对赘婿较优

容,但汉武帝时,突然又捡

起“七科谪”,大量赘婿随

李广利远征西域。这是因

为,恰逢中国气候剧变期,

自然灾害频发,且此前60

多年,西汉人口猛增,山

东、河南等地已是“地小人

众”,抗灾能力骤降。各种

因素汇集,大量民众出逃,

天下“户口减半”,“关东流

民二百万口,无名数(指户

籍)者四十万”,用“七科

谪”是为化解风险。

汉代皇家对赘婿并不

歧视,汉武帝的女儿盖长公

主和姑姑馆陶公主守寡后,

都招近臣同居(接脚婿因此

而兴),汉武帝亦默许。

## 李白两次入赘

唐宋两代对赘婿更宽

容,诗人李白便两次入赘,

分别是唐高宗时宰相许圜

师家,和武则天时宰相宗

楚客家。当时尚存门阀,入

赘是仕途捷径,流行于高

层。每到科举放榜时,王公

贵族多去榜下招赘婿,以

致“长安几于半空……车

马填塞,莫可殚述”。

李白生在碎叶城,赘婿

在当地较常见。5岁时,李

白回蜀地,生活近20年。唐

代蜀地也盛行入赘婚,对李

白的观念可能有影响。

据范镇《东斋记事》

载,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

好言利,如司马光所说:

“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

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

女,先问聘财之多少。”

彩礼费用激增,掏不起

彩礼钱的男人只好当赘婿。

唐代官方认定结婚主

看两点:婚书,聘财。宋代

对婚书要求更严,官方规

定,结婚需写两次婚书。先

是草贴,在问名时,后是定

贴,在纳吉时。古代婚姻分

六步,即:纳彩(请媒人提

亲,对方答应)、问名(报生

辰八字和姓名,以测吉凶)

、纳吉(决定缔结婚姻)

、纳征(送聘礼)、请期

(选择婚期)、亲迎。

定贴之后,超过三年

不迎娶,女子可改嫁。

宋代草贴必须写明三

代长辈状况,定贴要写清

家产多少、嫁妆数量等,如

是赘婿,需明确标识。宋代

称赘婿为“布袋”,一说是

“如人布袋,气不得出”,一

说是女方家无子,招赘婿

“补代”,音与“布袋”同。

## 元代赘婿更多

元代彩礼负担更重,

赘婿更多。

据元代官员胡祇通

记:“今日男婚女嫁、吉凶

庆吊,不称各家之有无,不

问门第之贵贱,例以奢侈

华丽相尚,饮食衣服,胜似

拟于王侯。贱卖有用之谷

帛,贵买无用之浮淫,破家

坏产,负债终身,不复故

业,不偿称贷。”

自汉代后,只将赘婿

视为“陋习”,较少行政干

预,草原文化本有赘婿传

统,元代除禁独子、军户

外,其他人皆可入赘。但婚

书更复杂,不仅夫妻双方

也要签名。在元代,媒人经

官方认可才能执业,照章

收费,并承担责任。

网剧《赘婿》与小说不

同,刻意模糊了时代背景,

从剧情看,应在南宋或明

代。这两个时代对婚书要求

都比较严格,剧中宁毅与刘

西瓜假结婚,苏檀儿给宁毅

下了休书;刘西瓜后来明白

宁毅是卧底,便退回了婚

书,这符合当时习俗,否则

可能引来法律纠纷。

不过,苏檀儿休书中

“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是

唐代敦煌出土文献《放妻

协议》中的句子,苏檀儿不

大可能知道。

如《赘婿》的背景是南

宋,宁毅可以不改姓。如是

明代,一般需改姓,明代赘

婿改姓记录较多,元末群

雄中,陈友谅本姓谢,因祖

父是陈家赘婿,所以改姓

陈。改姓有两种选择:如是

“半卖姓”,则改称苏宁毅,

如是“全卖姓”,则只称苏

毅。子女亦姓苏,苏檀儿则

称苏苏氏。

从情理推断,《赘婿》

更偏向南宋,因南宋法律

规定,父母健在者不得入